

平政办〔2022〕97号

202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2022

为深化种养结合发展，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进一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路径，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有效防治养殖污染，改善环境，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牧业，促进我区畜禽粪污资源有效利用，根据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海东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要求，按照依法治理、以用促治、利用优先的基本思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运行机制，以粪污无害化处理、粪肥全量化还田为重点，科学规范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以规范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设施设备配套率为重点，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资源化利用方针，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治理路径促进畜禽粪肥低成本还田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努力探索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新路径，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普施有机肥，逐步实现种养结合的绿色循环生态农牧业。

二、目标任务

立足我区畜牧业和种植业特点，进一步引导养殖场户完善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装备和配套种植用地，培育壮大社会服务主体，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畅通粪肥还田渠道，调动种植户使用粪肥积极性，形成有效衔接、相互匹配的种养业发展格局。建立健全粪肥还田利用体系、监管体系和激励机制，使粪肥还田技术更加规范、成本进一步降低，耕地地力不断提高，农作物品质明显提升，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畜牧业生态效益进一步增强。2022年全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3%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

三、突出重点，全力推行种养结合

（一）优化区域布局，构建种养结合发展新格局。认真贯彻省、市、区各项要求，立足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根据环境容量、土地承载力，结合养殖需求，合理布局并落实畜牧业用地，明确粪肥利用的目标、途径和任务，统筹安排种养发展空间，以现代化养殖基地、规模化种植基地、生态循环农业基地为重点，积极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示范区。

（二）强化设施配套，夯实粪污还田利用基础。建立规模养殖场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推动畜禽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推广应用节水控污工艺和设备，实现源头减量。进一步完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促进养殖场户提档升级。推动养殖场

采取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措施，控制有害气体排放。

（三）因地因场施策，拓宽粪污还田利用渠道。统筹考虑本区域资源优势、种养基础，将畜禽粪肥作为替代化肥的重要肥料来源，着力推广应用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利用方式，鼓励和支持养殖场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通过租赁、协议等方式落实用肥土地，对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养殖户，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有需求的种养主体在田间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输送管网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科学指导，助力种养结合发展

（一）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谁生产、谁治理、谁利用”的原则，与辖区内各规模养殖场签订《2022年平安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按照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强化日常指导，进一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督促养殖场提高自律意识、规范企业行为，加大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建设，积极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立以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源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示范点的有机肥处理中心，大力培育规模养殖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大力支持建立饲草

等种植基地，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原则，着力推广有机肥生产、使用技术，促使有机肥进温室、进大棚。

（二）落实技术指导部门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联点承包、指导各村各养殖场养殖档案规范填写等工作，落实官方兽医挂牌联点和驻场监督，实行包场包村包户，确保每个养殖场、村有一个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并确保扶持养殖场的各级财政资金首先要用于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提升改造，并且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建设，确保发挥效益，项目资金优先扶持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三）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处理台账。全区畜禽规模养殖粪污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目标，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雨污分流、畜禽粪便及污水贮存等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督促规模养殖场与粪肥施用种植专业合作社、农户签订消纳协议，完善拉运记录。规模以下养殖户以村为单位建立粪污利用台账，出具粪污消纳土地相关资料，还田利用情况按季度统计，层层逐级上报。加强养殖技术服务，督促各乡镇（街道）、各规模养殖场规范建立养殖台账，建立健全“一场一档、一乡镇一台账”。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承担主

体责任，区级相关部门依法行使相应职权，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整体联动、综合施策，认真履职尽责，开展好畜禽粪污防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定期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情况及养殖台账填写情况。

（四）加强直连直报系统备案工作。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专业机构、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鼓励企业积极使用“掌上牧云”移动客户端，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

五、严格监管，依法推动粪污还田利用

（一）规范准入，加强粪污还田源头管控。督促养殖场户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切实履行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二）依法监管，规范粪污还田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对沼液、肥水等液体粪肥还田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能简单套用污水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粪污贮存、处理、利用、雨污分流等环保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要给予整改期限，严禁采取“一律关

停”等简单做法，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查处。对施用畜禽粪肥超过土地养分需要量造成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进一步规范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增强服务意识，确保公正文明执法。

（三）精准防控，降低环境污染风险。规范饲料、兽药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采取综合措施，从源头减少抗菌药物和重金属对环境污染的风险。加强对规模养殖场和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还田粪污特征污染因子的监督检测，防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六、多措并举，保障粪污还田利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安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韩 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祖禄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启栋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樊春梅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王志坚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晓峰 小峡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兰英 三合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占孝 古城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成彪 沙沟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迎旭 石灰窑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海成 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生彪 巴藏沟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园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有伦 区财政局局长
严政财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
李庆宏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晓丽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秉章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万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海良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志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罗 云 区公安局副局长
黄生菊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李启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生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购置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二是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支持鼓励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广泛使用有机肥，大幅增加有机肥的使用量，让畜禽粪污变“废”为宝，种养结合，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有机循环健康的发展。三是将规模养

殖粪污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保障合理用地要求。

（三）坚持“三保”并重。坚持“保供给、保生态、保安全”并重，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在发展中解决养殖粪污污染问题，通过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四）强化管理及宣传。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以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为依托，加强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的跟踪监测，督促规模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逐步建立监督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日常抽查检测，定期公布检测结果。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印制宣传册、发放宣传单、进场入户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普施有机肥行动的思路、目标、任务、措施，提高社会各界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普施有机肥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环保意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